

有關財團法人董事改選連任人數計算，涉及財團法人法第 40條第1項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9.14. 法律字第11003512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改選連任人數計算，涉及財團法人法第 40條第1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8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018654號函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0條第1項規定：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 4年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」其連任比例之計算方式，係以「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」為基數，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之比例。又董事期滿連任比例之限制，即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『五分之四』」，尚無小數點四捨五入之問題（本部 108年8月13日法律字第10803509760號書函及同年9月16日法律字第10803511910號函參照）。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，倘該財團法人上一屆董事為15席，因任期屆滿而選任下一屆董事之實際改選總人數為13席，則應以13席為基數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五分之四之比例，即為10.4人，該財團法人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即不得逾此數。